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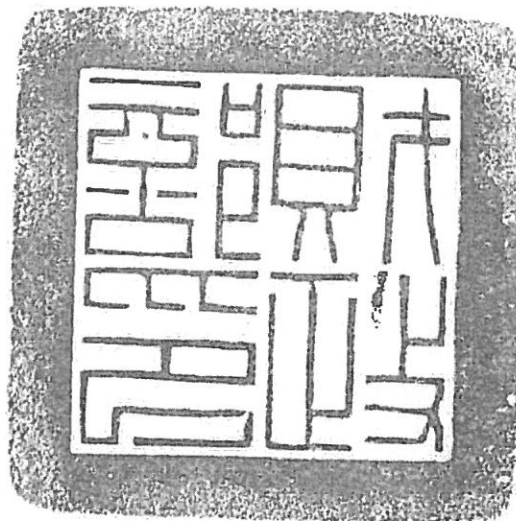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580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，進入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，實施量測體溫及應佩戴口罩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6日核示事項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
止，進入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，實施量測體
溫及應佩戴口罩，經連續量測2次倘有發燒(額
溫達攝氏37.5度或耳溫達攝氏38度)或未佩戴口
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部長蘇建榮